

裁判字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基小字第 2540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

裁判案由：返還貨款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4年度基小字第2540號

原告 杜念驊

訴訟代理人 杜宛樺

被告 弘揚科技資訊行即古琳華

訴訟代理人 古琳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 年1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曾向販售電腦零組件之被告表明「順暢運作電腦遊戲GT A5（下稱系爭遊戲軟體）並使其以高畫質呈現動畫臨場感」之硬體需求，並因被告承諾其組裝電腦必能符合上開需求，而同意向被告購買其組裝之電腦（下稱系爭電腦）；詎被告於民國104 年6 月29日交付系爭電腦以後，原告旋於104 年7 月4 日，發現系爭電腦運行系爭遊戲軟體屢屢當機，經向被告反應，被告亦以問題必能解決為由，拒絕原告更換新機之請求。惟截至104 年9 月15日為止，系爭電腦送交被告維修不下五次，依舊無法排除運行系爭遊戲軟體旋即當機之問題，經原告於被告營業場所直接測試俾呈現問題原貌，被告亦稱其不知如何解決，既不願換貨也不願退費。又原告本可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19條規定，在7 日鑑賞期內解除契約或更換新機，然因被告一再拖延，導致原告遲誤退換貨之時機，基此，爰本於民法第354 條、第359 條、第363 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先、備位之訴，主張解除系爭電腦之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並聲明：

(一)先位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，及自104 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備位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37,000元，及自104 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答辯如下：

被告係販售電腦零組件暨代客組裝電腦之從業者；104 年6

月間，原告詢問電腦規格並與被告討論確認後，旋於104 年6 月26日交付訂金10,000元，俟被告於104 年6 月29日交付規格無誤之系爭電腦，原告亦當場確認並付訖買賣尾款28,500元。時至104 年7 月11日，原告自覺系爭電腦之顯示卡出現問題，進而數度向被告反應上情，被告亦均依囑為原告檢修，雖系爭電腦檢修結果查無瑕疵，然被告亦悉遵原告指示，為系爭電腦更換安裝原告指定之顯示卡，尤以檢修期間，被告查悉系爭電腦業經安裝多項非官方提供之第三方軟體，由是以觀，系爭電腦運行系爭遊戲軟體屢屢當機，應係原告安裝使用上揭第三方軟體之所致，兼以軟體因素不在系爭電腦之保固範圍，從而，原告之旨揭主張自無理由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- (一)原告曾向被告表明順暢運作系爭遊戲軟體之硬體需求，而雙方確認原告洽購電腦之硬體規格以後，原告旋於104 年6 月26日交付訂金10,000元，經被告於104 年6 月29日交付系爭電腦，原告亦當場付訖買賣尾款28,500元；而系爭電腦之規格配備雖合於系爭遊戲軟體官網公佈之設備標準，然因原告嗣後運行系爭遊戲軟體屢屢當機，原告遂向被告反應上情，並曾數度送請檢修暨更換顯示卡，惟其依舊無法排除運行系爭遊戲軟體旋即當機之問題。此除有原告提出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截圖（本院卷第7 頁、第9 頁、第130 頁至第137 頁、第101 頁至第115 頁）、系爭電腦運行系爭遊戲軟體當機之電腦畫面截圖（本院卷第8 頁、第124 頁至第127 頁）、系爭遊戲軟體官網公佈之PC系統需求畫面截圖（本院卷第11 頁）、系爭電腦設備規格截圖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及被告提出之弘揚科技電腦保固書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40頁）為證，並為兩造之所不爭。
- (二)原告雖稱系爭電腦既有上開當機問題，則其本可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，在7 日鑑賞期內解除契約或更換新機，然因被告一再拖延，導致原告遲誤退換貨之時機云云。惟消保法第19條所稱之「通訊交易」，乃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」（參見消保法第2 條第10款規定），而所稱之「訪問交易」，則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（參見消保法第2 條第11款規定）；本件原告雖曾藉由手機通訊軟體LINE或手機電話，向被告詢價、議價甚至達成買賣合意（參見本院卷第7 頁原告提出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截圖、本院卷第31頁至第38頁被告提出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截圖），然兩造除上開方法以外，既曾於被告「店內」面議、確認原告洽購電腦之硬體規格，被告復曾出示商品「實體」予原告親自檢示（同參本院卷第32頁至第34頁被告提出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截圖），則本件當屬「實體」店面之買賣交易而與

消保法所稱之「通訊交易」或「訪問交易」不牟，從而，原告宣稱其本可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，在7日鑑賞期內「無條件」解除契約或更換新機云云，首即顯有誤會而非可取。

(三)原告固又主張系爭電腦既有上開當機問題，則其自得依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、第363條等規定，解除系爭電腦之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云云；惟此悉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。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。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59條雖有明文，然所謂物之瑕疵，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，須依通常交易觀念，或依當事人之決定，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，始為物有瑕疵，且買受人即原告倘欲主張瑕疵擔保之相關規定，則其必須先就所主張之「瑕疵」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：

- 1.原告固提出手機通訊軟體LINE截圖（本院卷第7頁、第9頁），主張被告既張貼「GTA5主機特價中」之文宣訊息，則被告自應擔保系爭電腦得以順暢運行系爭遊戲軟體云云。惟被告組裝之系爭電腦，規格配備悉合於系爭遊戲軟體官網公佈之設備要求（除作業系統完全吻合官網建議之要求以外，其餘硬體規格均較官網建議之規格為優），此徵原告自行提出之系爭遊戲軟體官網公佈PC系統需求畫面截圖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、系爭電腦設備規格截圖（本院卷第12頁）即明；而參諸被告提出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截圖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更可知原告曾於「104年7月7日」，藉由手機通訊軟體LINE，發送「昨天到今天玩都沒出現問題」之文字訊息以及「比讚」之手勢貼圖，而足認規格配備悉達系爭遊戲官網公佈之最低要求之系爭電腦，截至104年7月7日為止，要「無」不能運行系爭遊戲軟體之問題；兼以電腦當機之原因，本非囿於原告所指之「瑕疵」乙端，即其或因開機後長時間運作導致機體溫度居高不下，或因同時開啟、執行多數網頁、軟體導致電腦記憶體之空間不足，或因軟體存取權限遭電腦安裝之防毒程式封鎖，或因安裝非官方之軟體程式導致官方程式與之相衝而無法執行，凡此種種皆有可能，從而，單憑系爭電腦嗣後運行系爭遊戲軟體屢屢當機之事實，客觀上自係無足證明乃至推論系爭電腦有何原告主張之「物之瑕疵」。
- 2.參酌被告提出之弘揚科技電腦保固書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其上明載「軟體不予保固」，亦可知原告雖曾表明「順暢運作系爭遊戲軟體」之需求，然兩造顯係以「被告組裝電腦之『硬體』規格得以運行系爭遊戲軟體」而為買賣之合意！兼以被告組裝之系爭電腦，其規格配備已達系爭遊戲軟體官網公

佈之設備要求（除作業系統完全吻合官網建議之要求以外，其餘硬體規格均較官網建議之規格為優，此業經本院說明如前），則自客觀以言，無論衡諸通常之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，均可認為被告組裝交付之系爭電腦，業已具備「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及品質」，而無原告主張之「瑕疵」可言，亦不生原告所稱廣告（意指被告張貼「GTA5主機特價中」之文宣訊息）不實之問題。詎原告明知上情，猶祇因其無從確認本件電腦當機之原因，旋指系爭電腦存有「物之瑕疵」（見本院卷第122 頁之原告陳述），則其本件主張之欠缺根據，亦屬昭然。

3.綜上，原告既未舉證以明系爭電腦有何「瑕疵」存在，系爭電腦之規格配備復合於系爭遊戲軟體官網公佈之設備要求，則原告祇憑系爭電腦嗣後運行系爭遊戲軟體屢屢當機之事實，旋謂系爭電腦存有瑕疵云云，本院當亦無從憑採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54 條、第359 條、第363 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先、備位之訴，主張解除系爭電腦之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湯惠芳